

宝鸡市测绘院航测三维建模（4 个节点）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需方：宝鸡市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宗让

供方：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金融港 B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黄先锋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软件产品规格及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软件产品规格及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版本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小计 (元)	备注
重建大师软件 [简称:GET3D Cluster] V7.0	V7.0	1	151100	151100	1 套 4 节点

总金额合计（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 15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133,716.81 元，税额：17,383.19 元
------------------	--

1.2 软件部分：

1.2.1 合同金额包括货物的研发费、许可使用费、包装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承担任何费用。

1.2.2 若甲方需要采购的合同货物数量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量为准，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中提到的软件最终使用单位限定为宝鸡市测绘院。

二、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除法定节假日外），向甲方传送本合同所涉软件的可安装数据以及合同约定的货物。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送货到交付地点，提交软件光盘和/或其他软件介质及技术资料并安装全部软件，且提交软件厂商全部授权 License 和/或注册证书、认证证书、序列号、密钥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2.4 运 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之前的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如果变更交付地点，额外增加的运费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5 合同产品交付后，甲方承担软件产品的保管、保密等所有风险。

2.6 乙方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后交付完成，若甲方无指定人员，乙方送达指定地点后视为交付完成。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2.7 乙方负责将合同产品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或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验收与付款

3.1 软件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产品规格及相应技术文件和说明等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如验收中发现质量或数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未在上述验收期内组织验收，或者验收后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不接受退换货。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51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合同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双方分别自行承担。

3.6 款项支付方式为电汇。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武汉大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 号：127907198210701

四、 质量保证与承诺

4.1 软件初期培训服务：为保证甲方熟练、有效的使用所购买的乙方软件产品，如甲方要求，乙方可派驻壹名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一次免费初期

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运行环境的搭建、文档数据的初始化指导、使用指导及使用中疑难的解答，并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记录给甲方。但甲方应在培训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培训申请。

初期现场服务结束之后，如果甲方仍需要同类服务，乙方按有偿方式提供服务，届时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4.2 软件升级服务：一年内甲方免费享受乙方该软件的升级更新服务。升级方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独立升级包手动安装升级。超出免费升级期的软件升级费为市场报价的 50%，包括一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4.3 软件部分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个月免费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自本合同销售的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算。免费售后服务期外，后续的维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4 从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甲方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并按照乙方售后服务相关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一定费用。

五、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在付清全款之后拥有所购货物的合法使用权。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中止产品中软件的授权及售后，待甲方付款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5.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从对方取得的、获知的、技术秘密、经营诀窍、用户信息（数据）、合作模式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予以保护，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六、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6.2 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合同履行受阻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送达对方。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履行期或终止本合同。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应立即以传真、文本形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延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交货延期外,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赔偿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该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上限。

7.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每迟交 1 天支付迟交款项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延迟付款超过原定期限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赔偿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该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上限。

7.4 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7.5 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软件,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产品进行自行复制、仿制、反编译、解密破解等行为,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7.6 甲方不得对本合同软件产品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

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而造成的损失，不负有任何责任。

八、 其他

8.1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2 一切因履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3 甲乙双方确认，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无合同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测绘院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南路2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9173214127

开户行：工行宝鸡渭滨支行

账号：2603020209026421614

税号：12610300435362086N

签约日期：2025.6.24

乙方

公司名称：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金融港B2栋4楼

邮编：43022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7-6349951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127907198210701

税号：91420100303411608L

签约日期：2025.6.24